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宗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113年度竹簡字第573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90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所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收容於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鄭宗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於被告，由被告本人於113年12月17日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
書附卷可按，是該判決於斯日應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，應自翌日（即113年12月18日）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另上訴人斯時所在地係雲林縣虎尾鎮，又非在監所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是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當為114年1月10日，然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2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上之臺灣高等法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不合法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至上訴人於聲明上訴狀中提及收受判決書時，監所主管尚未告知上訴權利云云，似欲表明其遲誤上訴非因自己之過失，然本院送達之上開判決正本第6段業已明載本案得提起上訴之曉示暨上訴期間，則上訴人上開所稱，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鈞涓